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振成

被　　告　林軒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